

9.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河南省图书馆（单位名称）的河南省图书馆 2025-2026 年度服务外包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河南省图书馆 2025-2026 年度服务外包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泰融文化产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5 人，营业收入为 442.97348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66.62746 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加盖企业电子签章）：河南泰融文化产业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）（加盖个人电子签章）：_____

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10 日